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2 年 4 月 26 日